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印製

目 錄

一、 研究生修業準則.....	1
二、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2
三、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	6
四、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1
五、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6
六、 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	28
七、 本校平面圖.....	3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準則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有特殊理由得申請休學，但休學總共不得超過 2 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取消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必修科目為論文寫作方法(3 學分)、語文創造思考研究(3 學分)及文學理論與批評(3 學分)；選修共計 24 學分(其中 9 學分開放所際、校際選課)，共計修畢 33 學分方可畢業。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另計，具體內容根據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一、碩一上學期為 2-12 學分
 - 二、碩一下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 三、碩二上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 四、碩二下學期為 2-12 學分(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 22 學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成績及學位考試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 第六條 本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公開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
- 第七條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必選修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碩士論文口試之相關規定，根據本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3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提交論文計畫申請，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 (二)提交方式：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 1 份(論文計畫內容應至少完成論文第一章)，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於規定日期內送交系辦公室，由系主任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系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2)於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送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

由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 1 名)，經系主任核可後，予以遴聘。考前由系辦公室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和接待事宜。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 3)，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4)。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 1 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 5)，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 1 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1. 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 6)，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論文初稿或代替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如附件 7)、「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向系辦提出口試申請後;於舉行論文口試日期前兩週將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並限於當學期完成口考。
2. 學位論文口試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並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含)以上。
3.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在具審查

機制之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論文(研討會之海報發表不予採認)，並參加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二)口試日期:本碩士班每年至遲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碩士班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口試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 20 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分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 10)、「修正後論文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證明文件」(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選任：

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碩士班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若為助理教授者需具博士學位。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碩士班教師專長之領域，經系主任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二) 更換：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且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頗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相關專業領域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相關專業領域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附則

本系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及「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補充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要點

98.03.1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院務會議通過
108.12.04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為藝術類:如劇本、小說、散文、新詩等文學創作。其資料形式為紙本創作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申請資格：

- (一) 計畫提出日前，曾獲得全國性文學創作獎項列表 A 種或 B 種。
- (二) 經本系認可之全國性獎項請參閱附表。在表列外之全國性獎項，由系主任召集具相關創作專長之教師 3 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
- (三) 申請前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一) 論文計畫：

- 1. 符合資格者，提交文學創作計畫書，相關提交時間及方式，則比照「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 2. 創作指導教授需具備該文類之學術及創作專長始得指導（需檢附相關證明）。

(二) 論文口試：

- 1. 論文全文內容須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未曾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

2. 繳交「與指導教授創作討論紀錄表」(至少 4 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創作作品初稿」及「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書面報告及其提要，須包含創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3. 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之口試相關規定，依學生身分比照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僅適用於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及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附表：認定之全國性獎項

☆A 種：1 次

01	旺旺時報文學獎	16	信誼幼兒文學獎
02	聯合報文學獎	17	倪匡科幻獎
03	林榮三文學獎	18	九歌現代少兒文學獎
04	梁實秋文學獎	19	吳濁流文學獎
05	國藝會文學創作補助	20	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陸委會）
06	宗教文學獎	21	吳魯芹散文獎
07	人間福報文學獎	2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08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23	台灣文學獎（國立台灣文學館）
09	皇冠大眾小說獎	24	星雲文學獎
10	KadoKado 百萬小說創作大賞 （角川華文輕小說大賞）	25	花蹤文學獎
11	客委會桐花文學獎	26	台北文學獎（含文學年金）
12	溫世仁武俠小說大獎	27	POPO 原創小說大賞
13	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	28	臺灣歷史小說獎
14	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	29	各縣市文學獎（限全國徵文）
15	懷恩文學獎	30	其他（經委員審查認可之獎項）

（上表已停辦之獎項，如於停辦前獲獎仍可認列）

☆B 種：2 次(含)以上

一、各縣市文學獎(地區性徵文)

二、大專校院文學獎(具對全國大專生公開徵稿制度)

三、全國性文藝刊物文學獎項

四、入選重要文選集

備註：認列 A、B 種不分名次均可採認(同屆不同獎項或不同屆同獎項，皆可採納為 2 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一份。
2.碩士論文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查意見			
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審查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評審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

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計畫

「

」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意見修正。此致

系主任

研 究 生：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因

擬請准予將原論文計畫題目

更換為

此致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申請人(研究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計劃審查 通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必須間隔四個月以上)		
論文發表	(請註明時間、題目、刊物或學術研討會)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口試委員 推薦名單 (指導教授推薦 二位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一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口試委員二	任職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聯絡地址： 電 話：	

系主任：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申請學生：_____

附件：1. 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

2. 公開發表之論文一篇、參與至少六場學術演講或研討會之證明。

3. 碩士論文全文定稿。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修畢學分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前修畢最低畢業
學分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含跨選_____學分)】
，倘有未符事實，得由學校取消畢業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語文與創作學系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由系辦填寫)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1. 研究主題 (20%)		
	2. 文字與結構 (20%)		
	3.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30%)		
	4. 內容與創見 (30%)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總平均分數			
審查結果	☐ 通過。 ☐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不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審查教授：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度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全國性競賽：

1.個人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

6,000 元、4,000 元整。

(2)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四級以上機關(構)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上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6 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或遭遇急難，予以慰問或救助，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就讀本校期間亡故。
-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四、家庭慰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15,000元。
-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10,000元。
-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5,000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10,000元為上限。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10,000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20,000元。

-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10月31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四、家庭慰助金：當學生亡故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 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議決；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3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積極主動參與本所教學及研究工作意願，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本碩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填具申請書（附件），由本碩士班所務會議開會審查評定之並報請本校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定，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按月印領。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碩士班每學期依學校分配給本碩士班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名額。

（一）獎學金：

1. 每名每學期以 1 萬元為上限。
2.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二）助學金：

1. 每名每月以領 5 仟元為上限；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需義務協助校（所）內教學及研究工作。
2.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每年 9 個月）。

（三）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期以後，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論文著作發表及學習態度、工作表現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獎學金 ☐ 助學金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	
年 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局帳號					
附繳證件	☐ 學術著作 ☐ 得獎事蹟				
每週工讀時間 (視金額及工作性質而定)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特殊專長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欲與之配合之 教師名單 (申請助學金才須填寫)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審 核 結 果	☐ 同 意 ☐ 不 同 意		輔導 教師		
系主任簽章： _____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9學分、選修24學分，合計33學分，另須修畢碩士論文（0學分）方可畢業）						
一、必修課程						
語文創造思考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Thinking in Language	必	3	3	1上	
論文寫作方法	Thesis Writing	必	3	3	1下	
文學理論與批評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必	3	3	2上	
二、課程及教學領域						
語文教學法研究	Study of Methods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選	3	3	1~2	
注音符號教學研究	Study of Phonetics Teaching	選	3	3	1~2	
說話教學專題	Topics in Speech Teaching	選	3	3	1~2	
寫作教學研究	Study of Writing Teaching	選	3	3	1~2	
書法教學研究	Study of Calligraphy Teaching	選	3	3	1~2	
閱讀教學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Reading Teaching	選	3	3	1~2	
識字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Vocabulary	選	3	3	1~2	
語文教材編纂與評鑑專題	Topics in Editing and Evaluating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選	3	3	1~2	
多媒體語文教學	Teaching Language Through Multi-Media	選	3	3	1~2	
語文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f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選	3	3	1~2	
國語科課程專題	Topics in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	選	3	3	1~2	
兩岸語文教材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選	3	3	1~2	
語文教材研究	Study of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選	3	3	1~2	
語文評量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ssessment	選	3	3	1~2	
閱讀理解評量設計專題研究	Study in Assessment Design of the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3	3	1~2	
語文課程發展專題	Topics in Elementary Chines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選	3	3	1~2	
三、文學領域						
古典詩詞欣賞與教學	Critically Appreciation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etry	選	3	3	1~2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台語文學專題	Topics of Literature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現代散文研究	Study of Modern Prose	選	3	3	1~2	
現代詩研究	Study of Modern Poetry	選	3	3	1~2	
童話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Fairy Tales	選	3	3	1~2	
古典小說專題	Topics in Classical Novels	選	3	3	1~2	
應用文書專題	Topics in Practical Writing	選	3	3	1~2	
原住民文學專題	Topics in Aboriginal Literature	選	3	3	1~2	
現代小說研究	Study of Modern Fiction	選	3	3	1~2	
少年小說研究	Study of Fiction for Young Adult	選	3	3	1~2	
閱讀理論專題	Topics in Theory of Reading	選	3	3	1~2	
文學社會學專題	Topics in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選	3	3	1~2	
客家文學專題	Topics in Hakka Literature	選	3	3	1~2	
兒童文學專題	Topics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1~2	
極短篇小說研究	The Study of Short Short Stories	選	3	3	1~2	
文學作品改編研究	Study of Adaptation in Literature	選	3	3	1~2	
台灣文學專題	Topic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含各類文學
圖像與文學專題	Topics in Literature and Images	選	3	3	1~2	
報導文學專題	Topics of Reportage	選	3	3	1~2	
文學創作專題	Topics in Creative Writing	選	3	3	1~2	
當代臺灣電影研究	Study of Taiwan Cinema After 1960	選	3	3	1~2	
現當代作家專題	Topics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Taiwanese Writers	選	3	3	1~2	
兒童文學作家專題	Topics in Writer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1~2	
女性文學專題	Topics in Female Literature	選	3	3	1~2	
俗文學專題	Topics in Popular Literature	選	3	3	1~2	
類型文學專題	Topics in Genre Fiction	選	3	3	1~2	
文學媒體與傳播研究	Literary,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選	3	3	1~2	
亞洲華文文學研究	Seminar on Sinophone Literatures in Asia	選	3	3	1~2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5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現代文學思潮專題	Topics in Trends of Modern Literature	選	3	3	1~2	含各家、各類文學
現代戲劇研究	Study of Modern Drama	選	3	3	1~2	
中國文學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3	3	1~2	
四、語言學領域						
台灣閩南語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Southern Min Dialect	選	3	3	1~2	
兒童語言認知與發展	Children's Language Cognition and Development	選	3	3	1~2	
漢語語意學研究	Study of Chinese Semantics	選	3	3	1~2	
中國語文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	選	3	3	1~2	
文字學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Paleography	選	3	3	1~2	
漢語詞彙學研究	Study of Chinese Lexicology	選	3	3	1~2	
語言學專題	Topics in Linguistics	選	3	3	1~2	
文化差異與語言發展專題	Topics in Cultural Difference and Language Development	選	3	3	1~2	
台灣客家語教學研究	Study of Teaching Taiwanese Hakka	選	3	3	1~2	
修辭教學研究	Study of Rhetoric Teaching	選	3	3	1~2	
台灣原住民語及文化研究	Study of Aboriginal Taiw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選	3	3	1~2	
漢語句法學研究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選	3	3	1~2	
五、哲學美學領域						
小說美學專題	Topics in Aesthetics of Fiction	選	3	3	1~2	
文學心理學專題	Topics in Psychology of Literature	選	3	3	1~2	
中國哲學專題	Topics in Chinese Philosophy	選	3	3	1~2	
文藝美學專題	Topics in Aesthetics of Literature	選	3	3	1~2	
中國藝術精神	Spirit of Chinese Arts	選	3	3	1~2	
七、其他						
所內、所際及校際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日間、所際及校際選課合計不得超過9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平面圖

